

法
治
文
库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

叶青
殷啸虎 总主编

法治译丛

美国期货交易法

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

张国炎 张熙鸣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法
治
文
库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

叶青 殷啸虎 总主编

法治译丛

美国期货交易法

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

张国炎 张熙鸣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期货交易法/张国炎,张熙鸣译.—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
(法治文库/叶青,殷啸虎总主编)
ISBN 978-7-5520-1012-1

I. ①美…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期货交易-证
券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8501 号

美国期货交易法

译者:张国炎 张熙鸣

责任编辑:王勤

封面设计:周清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排: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本:720×1020 毫米 1/16 开

印张:12.25

插页:2

字数:217 千字

版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012-1/D·328

定价: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治文库”丛书编委会

—— 主任 ——

叶 青 殷啸虎

—— 成员 ——

叶 青 殷啸虎 顾肖荣 杨鹏飞 程维荣 张国炎
徐澜波 史建三 王海峰 金永明 刘长秋 魏昌东

总序

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持编撰的旨在呈现中外法治研究精品力作、繁荣法学研究的“法治文库”丛书,经过一年多的策划与论证终于问世了!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于1959年,迄今已走过五十六个年头。五十多年筚路蓝缕的创建与发展,汇聚了一大批闻名海内外的法学家。潘念之、徐盼秋、卢峻、丘日庆、齐乃宽、黄道、徐开墅、周子亚、浦增元、顾肖荣、沈国明等法学前辈,秉持“明德崇法,资政兴所”的理念,励精图治、艰苦创业,教学相长、薪火相传,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培养了一支中外并蓄、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法学研究团队。今天,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新一轮创新工程建设中,法学研究所坚持学科发展与智库建设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刑事法创新学科团队和法治智库创新发展团队,努力建设社会主义高端法治智库。

作为一个法律人,应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严格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和积极建设者。中共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学理论研究迎来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与发展机遇。法学研究所也有幸迎来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法治建设黄金时代,学习、研究、宣传与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责无旁贷。这是我们出版“法治文库”的初衷。但其意义远不止于此,茅盾先生曾概括“文库”的意义为:“用最经济的手段使研究文学的人们得备一部不得不读的世界文学名著的汇刻。”这套“法治文库”虽难攀其高,但用心可比。首先,它是法学研究所各学科智力成果的结晶,见证了我们自身的建设和发展;其次,它是学术研究者服务和奉献社会的窗口,也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设社会主义高端法治智库的平台和载体;最后,它承载的不仅仅是编撰者的学术思索,更承载了他们对建设法治中国这一历史使命的责任和担当。

这套“法治文库”由三个子系列组成。

一是“法治译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法学学科一直是在比较、借鉴、融合、创新中发展和完善的。法学研究既要立足国情,又要拓展国际视野。上海

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自建年以来,就一直有翻译出版国外法律名著名篇的学术传统。1979年起,法学研究所在潘念之、徐盼秋等一批老专家、老前辈的主持下曾翻译过蜚声法坛的“国外法学知识译丛”,丛书共14本,是当时法学界人士争相查阅、收藏的译著。今天,将“法治译丛”作为“法治文库”的子系列推出,既是对法学研究所既有传统的传承,也是对建设法治社会的时代回应。

二是“法治研究”。收入所内科研人员的法学专著,集中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涵及其发展规律;重点研究国家法制建设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立法、司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注重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对策研究,以提升决策影响力和理论说服力,努力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社会提供理论研究服务。

三是“法治文集”。主要是由所内科研人员撰写的法学论文和其他文章组成。与专著相比,它侧重以短平快的方式探讨法学理论前沿问题、疑难问题、热点问题,以及典型案例(具有影响性的司法事件的评论)。这些成果不求全,不求大,但力求“新、特、奇、深”,体现思想性、原创性和实用性,把握时代脉搏,反映时代特色,记录学科发展,标示理论创新。若此使命能够达成,“法治文集”功莫大焉!

学术需要交流,理论需要创新。“法治文库”出版之时正值上海社会科学院大力推进国际化之机。学科的发展、理论的创新离不开国际交流与合作。一味强调传统和历史,固步自封,难免夜郎自大;片面夸大“舶来品”的功效与作用,盲目媚外,亦不为科学、客观和务实之态度。中国问题,世界眼光;全球智慧,中国贡献——这样的学术交流才能让中国学人走出去,让外国同行了解真实的法治中国;这样的学术研究才能真正体现传承与创新、借鉴与融合、发展与提升。我们期待,“法治文库”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不断传播中国法治建设的正能量,提升中国法学研究的国际影响力!

再过四年便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六十周年。在这六十年里,她见证了法学人的薪火相传,见证了法学研究的深入发展,见证了法学学科的创建与完善!我们有理由相信,届时,“法治文库”也定会硕果累累,它将是献给“母亲”六十华诞的一份厚礼!愿它为祖国的法治建设增光添彩!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2015年9月20日于淮海苑

前 言

美国期货市场起源于19世纪初。当时,农场主为解决谷物商品因供需失调而造成的价格波动风险,所以由买卖双方事先协议交易条件,而在未来特定时日再进行付款与交割。这是一种“预见”契约(“To Arrive”Contract)或远期契约(Forward Contract),它的买卖方式及交易条件系属双方私下协议,契约并未标准化,也无公开市场可进行交易,中途亦无法向第三人转手,更无任何机构可保障其履约。在这样的背景下,远期交易只能在同行业的商人之间进行,而他们所适用的规则,充其量只能是相互间的契约或商人习惯。

当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最早于1848年成立时,美国并没有相关的规范期货交易的法令,这些市场仅仅依靠交易所自定交易规则运作。由于长期缺乏政府管理监督,导致市场上囤积现货、炒作期货价格、非法交易及诈欺事件层出不穷。为整顿这些混乱局面,美国政府曾于1916年出台了《棉花期货法》,但该法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期货交易法》,因为它仅就棉花的等级予以规定,而未对期货交易行为加以规范。1921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期货交易法》(Futures Trading Act),它虽为第一个涉及期货交易的法律,但由于该法案的个别条款因赋税问题而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宣布为违宪而失效。之后,除了废除该违宪条款外,该法被重新修订,并被改名为《谷物期货法》(Grain Futures Act of 1922),以管理当时境内九家期货交易所。1929年后,由于受到股市崩盘及经济萧条等事件的影响,及为与1933年、1934年《证券法》配套,于1936年制定了《期货交易所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以取代1922年的《谷物期货法》。之后该部法律又被多次修改,而比较重要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各次修改的版本。1974年的《期货交易委员会法》(Commodity Futures Trade Commission Act),1986年《商品期货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等。1992年由于《商

品期货交易法》在修改中较多地引入了《期货交易实践法》的草案内容,所以又称它为《期货交易实践法》(*Futures Trading Practice Act of 1992*)。

此外,有鉴于现存之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管理规范烦琐、缺乏弹性,导致期货商及期货交易所丧失海外交易、柜台交易业务的竞争优势,美国于1998年开始修订《期货交易现代化法》(*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zation Act, CFMA*),并于2000年12月11日正式通过。新制定的《2000年期货交易现代化法》(*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zation Act of 2000*)大幅修订《期货交易法》中对主管机关授权的适当性及减少《期货交易法》中对期货交易所或相关机构不当的限制,以使美国期货市场更具竞争力,同时降低期货及衍生商品市场的系统风险。

2005年的CFTC重新授权法案又引致立法机构的讨论,该法案首先要解决的是CFTC的财政拨款问题。其次是要解决CFMA之后尚未解决的立法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期货市场的违规和在天然气市场增长的市场价格,以使天然气期货市场更透明,防止操纵天然气市场,对交易所操作人员增加记录保存的要求并且增加对违规的惩罚。再次是处理重新出现的不道德的人(在短时间内通过境外货币交易谋取暴利)的问题,因为这些人继续寻找新的方法发展并买卖他们的产品以规避《期货交易法案》。然后是要阐明CFTC对境外货币的协议、合约和交易的管辖权,扩大CFTC包括原则在内的反欺诈权利。最后是要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和CFTC在2006年9月30日前产生一个监管部门以管理有风险的证券期权和证券期货的保证金,并且在2006年6月30日授权交易特定债务或境外证券指数。^①

2007年出现并于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也使美国国会对金融领域内的所有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修正。为此,美国国会于2010年批准和颁发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受该法的影响及根据该法的要求,美国《期货交易法》也注入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涉及期货交易或具有期货及期权性质的掉期的有关修正内容。这些被引入的条款主要是就不同类型掉期的监管作进一步分配;除了对参与者及其行为加以监管外,还进一步要求所有交易加入已经被监管的交易平台,要求交易结算进入已经被监管的结算平台,由此形成一个似乎为立体的监管交易所、交易平台、市场参与者、结算公司、结算平台、交易行

^① News from the Hous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http://agriculture.house.gov> 2006-5-30.

为、结算行为、任何期货产品或期权等的体系,以求更加全面地保护投资人、保障交易安全、防范市场风险。

与上述《期货交易法》相配套的是美国期货交易委员会根据《期货交易法》授权而制定的《关于期货交易法的一般规章》(*General Regulations under 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 下称“规章”,原文称 *Regulations*)。该规章主要是针对《期货交易法》及其修正后的法律所制订或修改的规范,相当于解释细则,它不仅包含了期货交易委员会依据《期货交易法》作出的解释,也加入了历来法院的判例或期货交易委员会针对违规者作出的起诉或处罚案例。

与美国《期货交易法》相配套的还有《联邦税法》及其技术解释,这是针对期货交易行业作出的专业性的关于征收税赋的规定。这些规定也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发展及法律规范的修正而相应作出了改动。

美国期货市场及管理是以三级分管框架及自律管理机制所组成,所以美国期货市场的规范还包括期货协会和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范,例如美国期货协会制订的关于全国期货协会功能、协会章程、协会规则、依从规章、仲裁规则、会员仲裁规则、财务要求、注册规则、协会解释权限等规范。美国期货协会是自律机构的组成部分,所以它制订的规章制度也约束了期货协会会员及协会的自身行为或工作程序。当然协会的规范制订权和规范的效力产生及规范的强制执行力也是产生于《期货交易法》及其授权,同时协会的章程等也是通过长期的会员制度的调整所总结出来的仅适用于协会会员的规范,至少这些规范也可以约束协会会员的交易行为和协会工作人员的行为,包括对会员的纪律处罚,会员之间的交易纠纷的仲裁,会员道德标准的适用,年度财务检查和对会员的资格审查等。

期货交易所不仅是市场的提供者和组织者,也是市场的管理者,它的管辖效力不仅来自法律的规定,例如,根据法律制订交易规则,对违规的市场参与者进行处罚,对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争议进行仲裁等,有时还来自期货交易委员会的授权,以及来自交易所会员大会约定的效力。当然,交易所也是依靠事先既定的交易规则、交易所章程、仲裁规则行事,而这些规则也是经法律的授权或交易所会员的认可或市场参与人员的默认而产生法律效力或强制执行力的。

除此之外,由于美国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它的许多判例可以被认定为法律的渊源,其判例的理论引用也被描述为法律的组成部分并对以后的判例起到模范作用,因此这些判例在规范期货市场中也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例

如在期货市场经常用到的 *Scieinter* 一词,它的含义是“欺诈”,这种欺诈仅产生于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而与其他的欺诈有所区别。当然,这种欺诈将在欺诈性期货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中被确认为必备要素,因为这种欺诈是发生在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这种欺诈还带有专业性(Professional)及仅适用于白领犯罪,其欺诈的责任是承担严格责任(Strict Liability),同时这种欺诈必须是当事人的故意(Mens rea)所导致。尽管法律没有认定何为 *Scieinter*(欺诈),但事实上,无论是期货交易委员会、检察官或法官在处理欺诈性期货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案件中均会考虑上述行为的构成要素。

美国《统一商法典》当然也可以适用于期货交易或衍生交易,因为《统一商法典》规定的是调整合约关系的最基本的原理,它不仅适用于联邦交易,也可以适用于州际商业或跨国贸易。尽管美国各州间对《统一商法典》存有理解差异,他们对合同法的基本原理的理解还是基本一致的,例如对合同要素(其中包括邀约、接受、对价/交易值、当事人能力、合约有效内容等),内容有效性(如数量的产生必须是诚心的、合理的、可以计算的),防止欺诈,担保或保证,禁止反言,举证规则(包括书面或口头证据效力),合同责任和诉讼时效等。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也可以适用期货市场管理,例如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的理事或董事的责任、权利、义务,如对会员的信义责任、谨慎经营义务、对股东负责义务等。

美国《期货交易法》并不是单例的法律规范体系,它还可以与(由)《证券交易法》(尤其是于《期货交易现代化法》同时修改的《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1999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保险法》、《税法》等配套。

综上所述,美国立法经历和经验、司法判例及管理体制和模式不仅对国际期货市场具有指导性作用,也对我国制定期货法及处理期货交易争议或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借鉴的作用,这种管理体制和模式也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思考。这是我们翻译美国《期货交易法》初衷所在。

本部法律中,有关期货违法违规的内容均体现在不同的条文中,如第9条、第9条-1、第6条b、第6条c、第6条d、第6条(d)、第13条等,其中,除第6条部分条款是针对民事违规外,及除第13条主要针对轻微违法,可被处以轻罪的刑罚外,其他条文均是针对重罪而设立。而译文中,我们还是按照条文的先后排列,并没有按照美国法典化的排序方式进行排列。

原文中“Board of Trade”一词,我们仍坚持将其翻译成“商会”,而并没

有翻译成“交易所”，因为原文中也有“Exchange(交易所)”一词。我们之所以将其翻译成“商会”，是考量了原文的含义及 CFTC 网站所介绍的美国期货市场发展的背景。换句话说，“交易所”指一个成熟的交易场所，而“商会”仅仅是交易所的前身，它是交易所的主体或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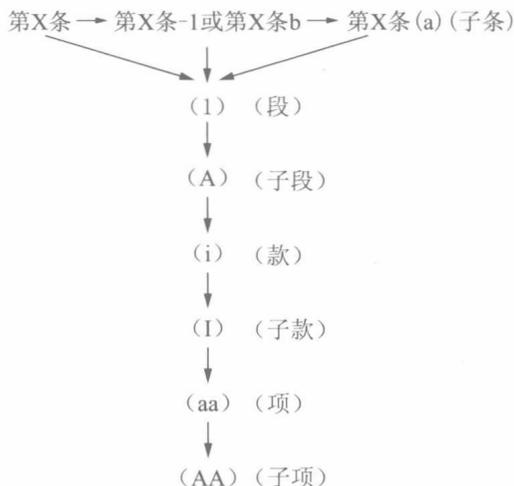
有的学者将“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一词翻译成“另类交易系统”，但我们仍根据英文原意，将其翻译成“可转换交易系统”，该等系统其实是指依照《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5 条 b(第 11 条规定的除外)注册的从事证券交易的经纪商、自营商、社团或团体，不需根据《期货交易法》再行注册或申请注册为期货经纪商、自营商，即可享有《期货交易法》给予的交易证券期货或期权的特权及经营证券期货或期权的特权。

本译文主要参考了 2010 年前 CFTC 网站公布的美国《期货交易法》的原文，也参考了该网站公布的 *Commodity Futures Modernization Act (CFMA)*，又参考了 *Special Release on The Futures Trading Practices Act of 1992 and Commodities Regulation* 一书^①，以及参考了 *Futures Trading Act of 1986*^②，参考了《多德-费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③、《期货法立法研究》^④等著作。同时也参考了 CFTC 合作的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网站^⑤。

本翻译历时较长，译者曾经于 1993 年翻译并发表了 1986 年的美国《期货交易法》，后来又在多项课题中附加了《1992 年期货实践法》及《2000 年期货现代化法》。本次译文是在原来的译文基础上，又增加了《多德-费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的内容，而这些内容主要参考了康奈尔大学法学院网站公布的版本。在这么长的时期内，译者断断续续地连续翻译和增加了最新修正内容，以使得本译文为我国现时期最新的版本。

由于美国《期货交易法》部分条文的子目录层次较多，所以，我们建议在实际应用该法时，应按照下述层次运用：

- ① *Special Release on The Futures Trading Practices Act of 1992 and Commodities Regulation*, 2nd Edition, Philip McBride Johson, Thomas Lee Haze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Boston Toronto London © 1993.
- ② *Futures Trading Act of 1986*, *Commodity Futures Law Reports*, Commerce Clearing House, Inc © 1988.
- ③ 《多德-费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董裕平、全先银、汤柳、姚云等译，董裕平审校，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 年版。
- ④ 《期货法立法研究》，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2 年版。
- ⑤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7/chapter-1>, 2013-10-12.



美国《期货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法典化后被纳入《美国法典》章节(7 USC 1,即《美国法典》第7篇第1章)。由于它的条文与《美国法典》的条文在数字上尚有差异,所以我们可以通过下述表格对照它的条文与《美国法典》的条文,例如第4条(Section 4)可以对照为7 USC 1/6,即《美国法典》第7篇第1章的第6条。另则,本法第11条已被废止。

美国期货交易法条文与《美国法典》条文的转换表

《期货交易法》 (<i>Commodity Exchange Act</i>)	《美国法典》第7篇第1章 (7 USC 1)	《期货交易法》(中文)
1	1	第1条
1a	1a	第1条 a
1b	1b	第1条 b
2	2	第2条
3	5	第3条
4	6	第4条
4a	6a	第4条 a
4b	6b	第4条 b
4b-1	6b-1	第4条 b-1
4c	6c	第4条 c
4d	6d	第4条 d
4e	6e	第4条 e
4f	6f	第4条 f

续表

《期货交易法》 (Commodity Exchange Act)	《美国法典》第7篇第1章 (7 USC 1)	《期货交易法》(中文)
4g	6g	第4条g
4h	6h	第4条h
4i	6i	第4条i
4j	6j	第4条j
4k	6k	第4条k
4l	6l	第4条l
4m	6m	第4条m
4n	6n	第4条n
4o	6o	第4条o
4p	6p	第4条p
4q	6o-1 或 6q	第4条q
4r	6r	第4条r
4s	6s	第4条s
4t	6t	第4条t
5	7	第5条
5b	7a-1	第5条b
5c	7a-2	第5条c
5e	7b	第5条e
5f	7b-1	第5条f
5g	7b-2	第5条g
5h	7b-3	第5条h
6	8	第6条
6(a)	8(a)	第6条(a)
6(b)	8(b)	第6条(b)
6(c)	9	第6条(c)
6(d)	13b	第6条(d)
6(e)	9a	第6条(e)
6(f)	9b	第6条(f)
6(g)	9c	第6条(g)

续表

《期货交易法》 (Commodity Exchange Act)	《美国法典》第7篇第1章 (7 USC 1)	《期货交易法》(中文)
6a	10a	第6条 a
6b	13a	第6条 b
6c	13a-1	第6条 c
6d	13a-2	第6条 d
7	11	第7条
8	12	第8条
8a	12a	第8条 a
8b	12b	第8条 b
8c	12c	第8条 c
8d	12d	第8条 d
9	13	第9条
10	17	第10条
12	16	第12条
12a	16a	第12条 a
13	13c	第13条
14	18	第14条
15	19	第15条
16	20	第16条
17	21	第17条
18	22	第18条
19	23	第19条
20	24	第20条
21	24a	第21条
22	25	第22条
23	26	第23条
24	27	第24条
24a	27a	第24条 a
24b	27b	第24条 b
24c	27c	第24条 c
24d	27d	第24条 d
24e	27e	第24条 e
24f	27f	第24条 f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美国期货交易法

第 1 条	简称	1
第 1 条 a	定义	1
第 1 条 b	财政部部长从“掉期”定义中对外汇掉期和外汇远期授予豁免的要求	23
第 2 条	委员会管辖权、委托人对代理行为承担的责任、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州际商业交易	23
第 3 条	立法理由和目的	52
第 4 条	期货交易和境外交易的规制	52
第 4 条 a	过度投机	57
第 4 条 b	旨在欺诈或误导的合约	62
第 4 条 b-1	执法机构	63
第 4 条 c	禁止性交易	64
第 4 条 d	禁止未经注册的期货佣金商及介绍经纪人的交易、处理客户资产的义务、避免双重规制的规则	69
第 4 条 e	在册场内交易商和经纪人的交易	72
第 4 条 f	注册和财务要求、风险评估	72
第 4 条 g	报告、账簿和记录	77
第 4 条 h	禁止谎报为注册实体的代表	77
第 4 条 i	等于或大于交易限额的报告、账簿及记录、现货和受控制的交易	78
第 4 条 j	禁止在合约市场和注册衍生交易执行设施上双重交易证券期货	

	产品	78
第 4 条 k	期货佣金商、商品基金管理人及商品交易顾问的关联人的注册， 要求披露失格，关联人的豁免	79
第 4 条 l	商品交易顾问和商品基金管理人	81
第 4 条 m	商品交易顾问和商品基金经理人利用邮件或其他手段或州际 商业中的工具、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81
第 4 条 n	商品交易顾问和商品基金管理人的注册、申请、期满及续期， 档案保存及报告，披露，账户明细	82
第 4 条 o	禁止欺诈交易	83
第 4 条 p	审核标准	84
第 4 条 q	鼓励和促进农业生产商的善意套期保值的特别程序	84
第 4 条 r	非集中结算的掉期报告和记录保存	85
第 4 条 s	掉期交易商和主要掉期参与人的注册和监管	86
第 4 条 t	大额掉期交易商报告	97
第 5 条	指定商会为合约市场	98
第 5 条 a	衍生交易执行设施(已删除)	102
第 5 条 b	衍生品结算组织	102
第 5 条 c	适用于在册实体的一般规定	111
第 5 条 d	豁免商会(已废止)	115
第 5 条 e	注册实体指定的暂停与撤销	115
第 5 条 f	作为合约市场的证券交易所和协会的指定	115
第 5 条 g	业内属性	116
第 5 条 h	掉期执行设施	116
第 6 条	合约市场、衍生交易执行设施的指定申请	122
第 6 条(a)	指定的申请、听证及复议	122
第 6 条(b)	时间、暂停或撤销指定、听证、上诉法院审理	122
第 6 条(c)	禁止操纵及虚假信息	122
第 6 条(d)	操纵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给注册实体以外的人结束或停止 令、惩罚	126
第 6 条(e)	计征罚款	127
第 6 条(f)	禁止欺诈和其他滥用电信营销行为或实践的规则	127
第 6 条(g)	调查和执行行动的通知	128
第 6 条 a	合作社团和公司、被排除的商会、适用于社团补偿支付的规则	128

第6条 b	不执行管理规则或其他违法违规、停止令、罚款和惩罚、监禁、 轻罪、单独的违规	129
第6条 c	违反禁令或限制令	129
第6条 d	州管辖权	131
第7条	注销注册实体的指定、重新指定或注册	132
第8条	公开披露信息	132
第8条 a	委员会的职权	135
第8条 b	违反交易禁令	142
第8条 c	纪律处分行动	142
第8条 d	出口销售报告	143
第9条	违规、处罚及诉讼费用	143
第9条-1	禁止交易电影票房收入或洋葱期货,处罚	145
第10条	可分性	145
第11条	(已废止)	146
第12条	委员会业务运作	146
第12条 a	服务费用和全国期货协会研究	148
第13条	控制人的责任、轻微违法	148
第14条	对在册人员提起诉讼	149
第15条	对成本、收益及反托拉斯法的考虑	151
第16条	市场报告	152
第17条	期货协会	152
第18条	研究和信息计划、提交国会的报告	161
第19条	特定商品的标准合约	162
第20条	与商品经纪人的债务有关的客户财产、定义	163
第21条	掉期数据存管机构	164
第22条	私人诉权	168
第23条	对商品举报人的奖励和保护	171
第24条	定义	178
第24条 a	经认定的银行产品的例外	179
第24条 b	(已废止)	179
第24条 c	特定的其他经认定的银行产品	179
第24条 d	重心测试的管理	180
第24条 e	(已废止)	181
第24条 f	合约执行	181